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淑容

相　對　人　賴佩君即余喜評之承受訴訟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民國111 年7 月13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11 年度士小字第65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追加未逾新臺幣壹拾萬元部分廢棄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刑案調解時，調解人稱對余喜評之求償額係有限制，故抗告人於民國110 年8 月18日之起訴狀，僅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惟實際之損害應以其後增加之金額為準；抗告人於110 年3 月2 日之起訴狀，已列相對人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該書狀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之書記官附入偵查卷內，故抗告人於111 年6 月3 日之民事追加被告狀，是在補正、澄清，縱認是追加，因基礎事實同一，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7 款之規定；爰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程序，當事人為訴之追加，除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所定應適用小額程序之範圍內（即金額或價額不得超過100,000 元）為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5規定甚明。與此規定不合者，訴之追加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

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抗告人110 年3 月2 日之刑事附帶民事告訴狀（原審卷第135 至139 頁），係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，因與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之規定不合，自不發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繫屬於法院之效力。抗告人110 年8 月18日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係以余喜評為被告而請求100,000 元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，原審於111 年4 月15日受理，乃以小額訴訟之相關程序及規定，對抗告人及余喜評（已於110 年12月12日死亡，由原審命相對人賴佩君承受訴訟）進行審理。至於，抗告人111 年6 月13日之民事追加被告狀，則與原來110 年8 月18日之起訴不同，除新增相對人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外，並將請求金額增加至1,910,596 元，核其被告、請求金額、訴訟標的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對於原來之起訴而言，乃有新增而均屬訴之追加。惟此訴之追加，雖未經相對人賴佩君同意，但其中未逾100,000 元部分，對於訴訟之進行及審理，未必造成浪費勞力、時間、費用等程序及實體上之不利益，並不違反小額訴訟限制訴之追加之規定，原審對此部分駁回抗告人所為之追加，尚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；至於，抗告人所為追加超過100,000 元部分，則與上述規定不合，原審未予准許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450 條、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邱光吾

法　官　王伯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